

培正路升级改造工程（军田隧道至冯村中学）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39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最高限价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u> 联系人： <u>温工</u> 电话： <u>020-8691268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13号</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36992829</u>
1.1.4	项目名称	<u>培正路升级改造工程（军田隧道至冯村中学）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培正路（军田隧道至冯村中学）路段</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培正路（军田隧道至冯村中学）路段</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u>15 日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u> <u>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 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4	<p>1、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协议）约定的费用。</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p> <p>（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具体要求：</p> <p>1、备用光盘(或U盘)一：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p>

		<p>实施方案投标文件；</p> <p>2、备用光盘(或 U 盘)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p> <p>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p> <p>3、备用光盘(或 U 盘)三：保密信封；</p> <p>注：内含 A3 规格制作的效果图电子版 1 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p> <p>(2) 封装方式：</p> <p>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 U 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p> <p>2、其余备用光盘(或 U 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p> <p>(3) 备用光盘(或 U 盘)份数：共 3 份。</p> <p>(4)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p>
--	--	---

		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3 副（加盖公章），合共 4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机械设备：/；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0)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协议）约定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在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

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书面资料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上述资格审查部分资料中，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公告第 3.9 条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资料格式同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

3.1.3 设计方案文件（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本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2）目录；
- （3）设计方案；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目录；
- （3）投标函、投标书、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控制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第（九）项“（九）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方和设计方分别按其中标金额的 10%提交。

7.4.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7.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 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满分 100 分) × 总权重 (30%)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满分 100 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 (35%) +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 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 则以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 计算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 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 优: 得 10 分; 良: 得 9 分; 中: 得 8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 设计思路清晰, 设计原则明确、科学合理。 优: 得 10 分; 良: 得 9 分; 中: 得 8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80 分)	(2) 对现状道路调查清楚, 提供现状图片, 现状情况描述全面、真实; 对项目周边用地情况摸查详细, 改造条件论述充分。 优: 得 10 分; 良: 得 9 分; 中: 得 8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3) 路面结构处理及道路外观维修设计方案, 满足安全性、经济性、有所创新。 优: 得 10 分; 良: 得 9 分; 中: 得 8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4) 现状分析及改造方案设计合理; 提供改造后效果图, 满足建设内容的需求。 优: 得 10 分; 良: 得 9 分; 中: 得 8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5) 道路公共设施 (绿化布置、行人设施、三线落地等) 设计科学合理、特点鲜明, 对现状排水情况摸查, 排水改造, 技术可行, 经济适用。 优: 得 10 分; 良: 得 9 分; 中: 得 8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6)交通组织设计合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标牌布置合理。 优: 得10分; 良: 得9分; 中: 得8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7)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避免施工期间出现交通拥堵现象。 优: 得10分; 良: 得9分; 中: 得8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8)根据项目特点,透彻分析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对重要节点有深入研究及对应策略。 优: 得10分; 良: 得9分; 中: 得8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10分)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 得5分; 良: 得4分; 中: 得3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 得5分; 良: 得4分; 中: 得3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0)
企业获奖 (1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 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曾获得: (1)国家级奖项的,每一个得3分; (2)省级奖项的,每一个得1分; (3)市级奖项的,每一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注:①工程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等;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和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p>第三方信用社会评价 (5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 1、获得地市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评定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AAA级及以上得1分，AA级得0.5分，A级得0.3分，无A级或以上信用评价的不得分。 2、获得省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评定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AAA级及以上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无A级或以上信用评价的不得分。 3、获得国家部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管的全国性工程行业协会评定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AAA级及以上得5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无A级或以上信用评价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需在有效期内，获不同等级或多个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管的工程行业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不作累加，只按最高等级作一次计算得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5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有效期内的企业管理评价体系认证情况：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纳税信用 (6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2018年起算，连续2年（含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价称号的得2分，连续3年（含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价称号的得4分，连续5年（含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价称号的得6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纳税识别号要唯一，投标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不计入评审，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主编标准、规范或规程 (4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以主编身份编制标准、规范或规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4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16.5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成果获得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获奖的情况进行评审：获得全国性（国家级）的每项得1.5分，获得全省性（省级）的每项得0.8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的每项得0.5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10.5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获得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的不计分】</p>

		<p>先进（优秀）单位 (5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近 5 年度（即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优秀）单位”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优秀）单位”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的不计分。同一年度获不同等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嘉奖的只按最高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即同一年度最高得 1 分），不作得分累加，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36分)</p>	<p>1、施工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如下，本小项最高得分 18 分：</p> <p>（1）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5 年以上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且取得该学历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上，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取得该学历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其他人员：同时具备施工员、资料员、市政工程质量员、材料员得 8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取得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年限均以初始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工作年限按取得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p>2、设计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如下，本小项最高得 18 分。</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市政路桥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绿化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照明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资料详见备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 (2分)	<p>【优】有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数量明确、型号详细，得2分；</p> <p>【中】有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得1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二种情况，不得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3分)	<p>【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得3分；</p> <p>【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得2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二种情况，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审评分材料要求：

1、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暗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

3.2.2 设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审查，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第 2.2.3 款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参考价及投标报价偏差率。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3）款，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投标报价评分。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

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如有）。				
7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担任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9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提供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为“通过”，不符合的为“不通过”；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二、设计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

- 一、目录；
- 二、设计方案；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施工负责人（如有）、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专职安全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投 标 有 效 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如有）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企业公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4）“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 （5）设计费下浮率、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 $(1 - \text{相应投标报价} \div \text{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

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类似业绩表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

- 1、须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施工、设计的业绩（如有）需各自独立一个表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设计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八章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估算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培正路升级改造工程（军田隧道至冯村中学）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费（元）	工程建安费（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培正路升级改造工程 （军田隧道至冯村中 学）设计施工总承包	231911.16	14851486.79	15083397.95	
	合计	231911.16	14851486.79	15083397.95	